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

112年度重他字第11號

原告 林俊男

訴訟代理人 何宗翰律師

被告 陳慶忠

嘉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文聰

訴訟代理人 董建成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業經終局判決確定，本院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及徵收如下：

主 文

原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參萬貳仟貳佰柒拾壹元，及自本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被告應向本院連帶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參萬肆仟玖佰陸拾元，及自本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按刑事訴訟諭知無罪、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但經原告聲請時，應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管轄法院之民事庭；第一項但書移送案件，應繳納訴訟費用；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3項定有明文。又經准予訴訟救助者，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其因訴訟救助暫免而應由受救助人負擔之訴訟費用，並得向具保證書人為強制執行；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依第一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民事

01 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第91條第1項及第3項分別亦有規定。
02 另依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
03 費用額，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
04 息，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
05 之訴訟費用，故在當事人無力支付訴訟費用時，雖由國庫暫
06 時墊付，然依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規定裁定時，同屬確
07 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
08 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有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
09 法院民國94年11月25日94年度法律座談會決議意旨參照。

10 二、經查，受訴訟救助人即原告前起訴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
11 (交通)事件，同時並聲請訴訟救助，經本院以111年度重救
12 字第6號裁定對該原告准予訴訟救助，暫免原告繳納第一審
13 之訴訟費用，而該案業經本院以111年度重簡字第336號判決
14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百分之五十二，餘由原告負擔，嗣
15 被告嘉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嘉儀公司)對此不服提起上
16 訴，並經本院以111年度簡上字第542號判決駁回上訴，訴訟
17 費用由被告嘉儀公司負擔確定在案。本件訴訟既已終結，揆
18 諸首揭條文規定，自應由本院依職權以裁定加以確定並向兩
19 造徵收應負擔之訴訟費用。茲查本件為刑事附帶民事訴訟，
20 業經本院刑事庭諭知不受理在案，惟就附帶民事訴訟部分，
21 經原告聲請移送本院民事庭審理，揆諸前揭規定，應繳納訴
22 訟費用，查本件第一審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6,
23 686,131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7,231元，爰依職權確定應
24 向被告連帶徵收之第一審訴訟費用額為34,960元(計算式：6
25 7,231元 $\times$ 52/100=34,960元，元以下四捨五入，下同)，向
26 原告徵收第一審裁判費用為32,271元(計算式：67,231元－3
27 4,960=32,271元)。

28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2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11 日

30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

31 法 官 洪任遠

0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
03 告理由，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應於裁定送達後
04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須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
05 元。

0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11 日
07 書記官 楊家蓉